

佛山市顺德区政府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暨南大学附属顺德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三）（二次）

项目编号：440606-202005-20094002-0007

采购人：暨南大学附属顺德医院（佛山市顺德区第二人民医院、佛山市顺德区冯尧敬纪念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小姐、吴先生

联系电话：0757-22332909

传真号码：0757-22332901

E-mail：gdh1sd@126.com

2020年7月

温馨提示

- 一、投标文件递交开始时间详见投标邀请函注释内容，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二、投标人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中标服务费”及“购买招标文件”**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中标服务费”及“购买招标文件”存入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指定的**服务费收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 三、投标保证金必须于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前到达**收款方指定账户**（开户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投标被拒绝，建议**提前办理**。
- 四、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五、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六、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
- 七、多子包（或标段，下同）项目请仔细检查子包号，子包号与子包名称必须对应。
- 八、如投标（报价）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九、投标人若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请提交**中小企业声明或证明材料**。
- 十、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本采购代理机构希望购买了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的3日前**，按**投标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 十一、投标人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在法定时间内以(1)传真，或(2)邮件，或(3)投递原件方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 十二、因场地有限，本采购代理机构无法提供停车位，不便之处敬请谅解。如有需要，请到周边的停车场停车。
- 十三、由于递交投标文件地点所处位置路段繁忙及停车紧张，**递交投标文件时务请提早到达！**
- 十四、根据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的《关于做好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有关供应商在参与广东省政府采购活动前，**请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com）进行注册登记**，请参与本项目的各供应商积极配合。注册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可咨询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技术部，电话：020-83188500/83188580。
- 十五 完成“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网上登记截图 样式：

| 序号 |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 分包名称 | 获取采购文件截止日期 | 采购方式 | 状态 | 操作 |
|----|-----------------------------|---------------------------|---------------------------|-------------|------|-----|----|
| 1 | 440606-202005-20094002-0007 | 暨南大学附属顺德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三）（二次） | 暨南大学附属顺德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三）（二次） | (距报名截止还有 天) | 公开招标 | 已登记 | 查看 |
| 2 | | | | (距报名截止还有6天) | | 未登记 | 登记 |

注：本温馨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函办理指南

- 根据财政部和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广信用担保机制的精神，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机制，有利于降低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成本和风险，为中小企业提供有政策保障、便利的融资渠道，有效缓解资金短缺压力，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
- 供应商可以以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自主决定是否使用信用担保方式，并选择专业担保机构提供的任何一种信用担保品种。
- 供应商委托广东尚贤雅集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办理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函，可参考以下办理指南：
 - 1、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尚贤雅集”小程序后按指示办理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函。



- 2、办理过程有任何疑问可联系“尚贤客服”咨询。

客服电话：18681024486

公司电话：0769-21665661

客服微信二维码：



客服微信二维码

目 录

| | |
|---------------------|----|
| 温馨提示..... | 1 |
|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函办理指南..... | 2 |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 4 |
|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 8 |
| 一、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 8 |
| 二、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 12 |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22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2 |
| 一、概念释义..... | 25 |
| 二、招标文件的说明..... | 27 |
| 三、投标文件的说明..... | 28 |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32 |
| 五、开标及评审程序..... | 33 |
| 六、评审方法及标准..... | 39 |
| 七、确定结果及后续..... | 42 |
| 第四部分 合同书范本..... | 49 |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56 |
| 第一章 投标索引、承诺及授权..... | 59 |
| 第二章 资格证明文件..... | 65 |
| 第三章 商务部分..... | 78 |
| 第四章 技术部分..... | 86 |
| 第五章 价格部分..... | 91 |
| 其他格式..... | 97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受暨南大学附属顺德医院（佛山市顺德区第二人民医院、佛山市顺德区冯尧敬纪念医院）的委托，对暨南大学附属顺德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三）（二次）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440606-202005-20094002-0007

二、采购项目名称：暨南大学附属顺德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三）（二次）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元）：8,124,000.00

四、采购数量：一批

五、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暨南大学附属顺德医院医疗设备采购，详见招标文件。

六、供应商资格：

1. 供应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它组织；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供应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3.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任意一项或多项记录名单；同时，供应商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注：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记录信息已失效，供应商必须提供由该记录信息的执行或列入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咨询、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相关承诺）。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七、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20 年 7 月 30 日至 2020 年 8 月 6 日期间（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详细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沿江北路 121 号龙威大厦 20 楼 CD 区，购买文件前须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完成网上登记）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八、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8月20日9时30。

九、提交投标文件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桂新西路22号容桂街道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

十、开标时间：2020年8月20日9时30分。

十一、开标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桂新西路22号容桂街道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

十二、本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自2020年7月30日至2020年8月6日止。

十三、联系事项

（一）采购项目联系人（代理机构）：周小姐；联系电话：0757-22332909

采购项目联系人（采购人）：骆先生；联系电话：0757-28880302

（二）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沿江北路121号龙威大厦20楼CD区

联系人：周小姐；联系电话：0757-22332909

财务联系人：程小姐；联系电话：0757-22332902

购买文件联系人：陈小姐；联系电话：0757-22332900

传真：0757-22332901

（三）采购人：暨南大学附属顺德医院（佛山市顺德区第二人民医院、佛山市顺德区冯尧敬纪念医院）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容桂桂洲大道东50号

联系人：骆先生；联系电话：0757-28880302

传真：/；邮编：528303

附件：

1、委托代理协议

2、招标文件（购买招标文件具体事项详见招标文件）

（下载详见：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2020年7月30日

注：

一、如招标文件与招标公告内容有差异，均以广东省政府采购网的招标公告网页内容为准。

二、投标文件递交开始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之前30分钟。

三、投标人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时间等要求进行“网上登记”和“购买招标文件”。

四、网上登记

（一）本项目按照《佛山市电子化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佛府办〔2014〕51号）、《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启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政府采购（中介）系统的通知》（佛政数函〔2019〕606号）、《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佛山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关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政府采购供应商主体信息库上线和信息维护的通知》（佛府办〔2017〕39号）等文件要求，**所有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投标人）均应使用数字证书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交易平台”进行网上登记。**

（二）**供应商（投标人）须先办理供应商信息入库**后，并通过登录交易系统“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获取采购文件。（注：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后，须到采购代理机构处购买采购文件，才能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三）**供应商信息入库**具体操作方法请浏览“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监督管理-主体信息库-入库指引”栏目相关信息，入库咨询电话：0757-83281129、83281125。

（四）已办理供应商信息入库的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在采购公告（招标公告）规定时间内，登录交易系统“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按照系统提示进行网上登记。

五、购买招标文件

（一）购买招标文件方式：**本项目不接受现金方式购买，仅限银行汇款方式购买。**

（二）银行汇款方式注意事项如下：

1. 供应商必须与其名称相一致的对公账户进行汇款；
2. 汇款或转账凭证上请注明的信息：440606-202005-20094002-0007。
3. 购买标书账户（非保证金交纳账号）信息：

收 款 人：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顺德分公司

账 号：801101000540794240

开户银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良支行

（三）购买招标文件注意事项如下：

1. 购买招标文件需提供的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1）完成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网上登记截图**或**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登记回执**；
 - （2）购买标书的汇款凭证；
 - （3）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法人证书。

2. 购买招标文件的形式（以下任意一项均可）：

（1）现场购买招标文件：供应商携带购买招标文件需提供的资料按上述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到现场进行购买招标文件，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供应商信息后即完成购买招标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可编辑的招标文件电子文件及招标文件纸质版。

（2）网络购买招标文件：将购买招标文件需提供的资料作为邮件附件，按以下邮件主题格式发送至购买招标文件的邮箱进行购买招标文件，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供应商信息后即完成购买招标文件，

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可编辑的招标文件电子文件（不含纸质版）。

1) 邮件主题格式：“暨南大学附属顺德医院（佛山市顺德区第二人民医院、佛山市顺德区冯尧敬纪念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三）购买招标文件资料”；

2) 购买招标文件的邮箱：gdh1sd@126.com。

3) 网络购买招标文件成功后，采购代理机构即向供应商发出可编辑版的招标文件电子文件（不含纸质版）；如需邮寄纸质招标文件，须另交人民币 60 元作为特快专递费用；款到指定账户后，采购代理机构即向供应商发出纸质招标文件；通过邮寄方式发出的所有资料以邮递部门送达的时间为准，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邮件送达延误、损坏、丢失、毁灭等情形不负任何责任。

4) 温馨提示：为确保供应商网络购买招标文件是否成功，请供应商在发出邮件后致电购买文件联系人以确认购买招标文件情况。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 序号 | 商务条款 | 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采购预算金额 | 8,124,000.00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报价要求 | <p>1. 投标报价指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所收取的全部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货物及零配件成本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材料费、技术服务费（含联络费、培训费、保修费）、各项税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p> <p>2. 投标人须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p> <p>3.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各设备采购预算单价及总采购预算，否则投标无效，作无效投标处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设备</th> <th>预算单价（元）</th> <th>数量</th> <th>总预算（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td> <td>内窥镜摄像系统（腹腔镜系统）</td> <td>1,700,000.00</td> <td>2</td> <td rowspan="10">8,124,000.00</td> </tr> <tr> <td>二</td> <td>医用电子皮肤影像系统（皮肤镜图像处理系统）</td> <td>290,000.00</td> <td>1</td> </tr> <tr> <td>三</td> <td>电子结肠内窥镜（电子结肠镜）</td> <td>680,000.00</td> <td>2</td> </tr> <tr> <td>四</td> <td>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电子胃镜）</td> <td>490,000.00</td> <td>2</td> </tr> <tr> <td>五</td> <td>肛肠病治疗仪（直肠内窥镜）</td> <td>240,000.00</td> <td>1</td> </tr> <tr> <td>六</td> <td>激光治疗机（泌尿激光治疗机）</td> <td>850,000.00</td> <td>1</td> </tr> <tr> <td>七</td> <td>经皮肾镜内窥镜</td> <td>130,000.00</td> <td>2</td> </tr> <tr> <td>八</td> <td>输尿管肾镜及附件</td> <td>98,000.00</td> <td>3</td> </tr> <tr> <td>九</td> <td>气钻系统（手术动力装置、颅脑电钻）</td> <td>350,000.00</td> <td>1</td> </tr> <tr> <td>十</td> <td>内镜用超声探头</td> <td>100,000.00</td> <td>1</td> </tr> </tbody> </table> <p>4. 报价合理性：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 序号 | 设备 | 预算单价（元） | 数量 | 总预算（元） | 一 | 内窥镜摄像系统（腹腔镜系统） | 1,700,000.00 | 2 | 8,124,000.00 | 二 | 医用电子皮肤影像系统（皮肤镜图像处理系统） | 290,000.00 | 1 | 三 | 电子结肠内窥镜（电子结肠镜） | 680,000.00 | 2 | 四 | 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电子胃镜） | 490,000.00 | 2 | 五 | 肛肠病治疗仪（直肠内窥镜） | 240,000.00 | 1 | 六 | 激光治疗机（泌尿激光治疗机） | 850,000.00 | 1 | 七 | 经皮肾镜内窥镜 | 130,000.00 | 2 | 八 | 输尿管肾镜及附件 | 98,000.00 | 3 | 九 | 气钻系统（手术动力装置、颅脑电钻） | 350,000.00 | 1 | 十 | 内镜用超声探头 | 100,000.00 | 1 |
| 序号 | 设备 | 预算单价（元） | 数量 | 总预算（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 | 内窥镜摄像系统（腹腔镜系统） | 1,700,000.00 | 2 | 8,124,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 医用电子皮肤影像系统（皮肤镜图像处理系统） | 290,000.00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 | 电子结肠内窥镜（电子结肠镜） | 680,000.00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 | 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电子胃镜） | 490,000.00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 | 肛肠病治疗仪（直肠内窥镜） | 240,000.00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 | 激光治疗机（泌尿激光治疗机） | 850,000.00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 | 经皮肾镜内窥镜 | 130,000.00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 | 输尿管肾镜及附件 | 98,000.00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 | 气钻系统（手术动力装置、颅脑电钻） | 350,000.00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 | 内镜用超声探头 | 100,000.00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项目完工期 | 合同签订生效后，进口设备须在 90 个日历日内按采购人要求把设备送至指定地点，国产设备须在个 30 个日历日内按采购人要求把设备送至指定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交付使用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条款 | 要求 |
|----|------|--|
| | 地点 | |
| 5 | 付款办法 | <p>1. 合同款项支付阶段和比例如下：</p> <p>（1）合同签订生效后一个月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预付款；</p> <p>（2）全部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p> <p>（3）全部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三个月作为试运行期，试运行期满（无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方向中标公司支付合同总额的 45%；剩下的 5%作为质保金，采购人在质保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给中标人。</p> <p>（4）所有设备通过验收合格后，中标公司应提供合同总额的正式发票；</p> <p>（5）付款方式：采用支票、银行汇付（含电汇）等形式。</p> |
| 6 | 物流服务 | <p>1. 包装：中标人所供货物必须为制造商原厂包装，包装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货物要求有包装材料保护运至现场。因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p> <p>2. 运输：中标人根据采购人指定的安装地点，负责将货物材料运送到现场，在此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但不限于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中标人负责。</p> <p>3. 装卸：各种货物，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p> <p>4. 保管：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中标人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p> |
| 7 | 安装调试 | <p>1. 人员及工作要求：中标人应设安装负责人，负责安装协调管理工作。</p> <p>2. 前提要求：中标人应提交详细安装进度表。</p> <p>3. 安装工具：安装所需工具设施物料由中标人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搬走。</p> <p>4. 调试：按国家相关验收规范进行。</p> <p>5. 其他：设备的拆箱、安装、通电、调试等工作由中标人负责，但必须在采购人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调试的原始记录须经各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p> |
| 8 | 验收要求 | <p>1. 货物特性：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规安全合法使用。</p> <p>2. 验收方案：中标人应提供项目详细的验收方案，包括验收项目、验收标准，验收实施办法等。</p> <p>3. 交付验收标准</p> <p>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p>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p> <p>（2）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p> <p>（3）货物来源国家官方标准。</p> <p>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p> <p>4. 验收人员：</p> <p>（1）采购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如有）；</p> <p>（2）中标人。</p> <p>5. 技术资料</p> <p>（1）交货时，应同时交付产品使用手册（包含中文版）、质量检验证书（合格证）等相关</p> |

| 序号 | 商务条款 | 要求 |
|----|-----------|---|
| | | <p>资料。</p> <p>(2) 验收后，应提供验收报告。</p> <p>(3) 资料提供方：中标人；资料受理方：采购人。</p> <p>6. 验收结果确认：验收完毕由采购人及中标人在验收报告上签名确认。</p> <p>7. 投标人必须承诺：凡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在验收时必须出具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在产品外部加施认证标志作为验收依据之一。</p> <p>8、设备如属《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审查目录》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目录》内的，乙方需提供（有资质第三方）计量合格证；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p> <p>9. 中标人必须在签订合同前提供所投医疗设备的《原厂供货证明函》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成中标人商承担。</p> |
| 9 | 培训 | <p>1. 基本要求：中标人须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安排熟悉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在采购人指定的地点（佛山市内）向采购人提供完备、全面的产品使用培训。</p> <p>2. 目的：确保采购人能够对设备、系统有足够的了解，能够独立进行日常操作、管理和维护。</p> <p>3. 培训资料：中标人必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所有的资料必须是中文书写。</p> <p>4. 培训费用：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培训费用包括差旅、食宿、教材、资料等由中标人负责，均计入投标报价中。</p> |
| 10 | 质保期 | <p>1. 本项目质保期自设备交付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所有设备质保期不少于 1 年。</p> <p>2. 若国家或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保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的要求，应按国家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p> |
| 11 |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p>1. 质保期内，中标人须提供常设每周 7 天×24 小时服务专线及技术支持；</p> <p>2. 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中标人必须符合以下要求：</p> <p>(1) 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p> <p>(2) 4 小时内到达现场；</p> <p>(3)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p> <p>(4) 若是在 24 小时内未能处理完毕，需与采购人说明情况，必要时中标人必须提供相同型号的代用设备，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工作业务。</p> <p>3. 质保期内，在非人为因素情况下，一切维修换件保养费用和备品备件均由中标人提供。</p> <p>4. 如因货物自身故障致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20 天时，则质保期在状态恢复正常时重新计算或对故障设备予以重新更换。</p> <p>5. 任何时候，中标人均不能免除因货物本身的缺陷所应负的责任。</p> <p>6. 在质保期内中标人应提供系统升级方面的技术支持服务。</p> <p>7. 本项上述情况的产生费用由中标人负责。</p> <p>注：投标人在报价时可单独列出此项目，若没有列出此项目报价的，视为此项报价已摊分</p> |

| 序号 | 商务条款 | 要求 |
|---|--------|---|
| | | 在各分项报价中。 |
| 12 | 政策性要求 | <p>1. 投标方案中所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文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具体要求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有）部分。</p> <p>【说明：(1)强制采购品目清单由国家统一确定和发布。(2)采购项目中涉及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提供该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p> |
| 13 | 产品属地要求 | <p>本项目内窥镜摄像系统（腹腔镜系统）、电子结肠内窥镜（电子结肠镜）、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电子胃镜）、经皮肾镜内窥镜、输尿管肾镜及附件、气钻系统（手术动力装置、颅脑电钻）、内镜用超声探头共7种设备已经相关部门审批，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投标人对允许进口产品在投标时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提供进口产品；允许进口产品以外的产品在投标时应为本国产品。</p> |
| <p>以上采购项目商务要求均为实质性商务条款，即等同于带“★”不可负偏离的关键性要求。投标人如不响应，将导致投标无效。投标人可在此基础上作出优惠承诺和具体实施安排，以提高其投标的竞争力。</p> | | |

二、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一、采购设备清单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台/套 | 单价限价 (万元) | 采购类别 |
|----|-----------------------|-----------|--------------|------|
| 1 | 内窥镜摄像系统（腹腔镜系统） | 2 | 170 | 允许进口 |
| 2 | 医用电子皮肤影像系统（皮肤镜图像处理系统） | 1 | 29 | 国产 |
| 3 | 电子结肠内窥镜（电子结肠镜） | 2 | 68 | 允许进口 |
| 4 | 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电子胃镜） | 2 | 49 | 允许进口 |
| 5 | 肛肠病治疗仪（直肠内窥镜） | 1 | 24 | 国产 |
| 6 | 激光治疗机（泌尿激光治疗机） | 1 | 85 | 国产 |
| 7 | 经皮肾镜内窥镜 | 2 | 13 | 允许进口 |
| 8 | 输尿管肾镜及附件 | 3 | 9.8 | 允许进口 |
| 9 | 气钻系统（手术动力装置、颅脑电钻） | 1 | 35 | 允许进口 |
| 10 | 内镜用超声探头 | 1 | 10 | 允许进口 |
| 合计 | | 16 | 812.4 | |

二、技术参数

| 设备名称 | 详细技术指标 | 数量 |
|----------------|--|-----|
| 内窥镜摄像系统（腹腔镜系统） | <p>技术参数和配置要求：</p> <p>1. 影像平台</p> <p>1.1. 输出分辨率支持 1920x1080，逐行扫描；</p> <p>▲1.2. 集成图文工作站功能，可术中记录 1920x1080P 全高清录像及 1920x1080 高清图片；</p> <p>▲1.3. 主机内有两个图像处理器，可同时处理两路图像信号，进行标准画面与增强画面进行同屏对比显示；</p> <p>▲1.4. 可实现单平台双图显示，两幅不同腔镜图像在同一显示器分屏显示；</p> <p>▲1.5. 可通过画中画功能实现至少 4 种同屏显示模式；</p> <p>1.6. 术野画面至少 5 级亮度可调；</p> <p>1.7. 术野画面至少 5 级电子放大功能；</p> <p>1.8. 至少 2 种纤维镜图像优化功能；</p> <p>1.9. 术野画面可实现上下、左右及 180° 翻转功能；</p> <p>1.10. 通过摄像头可操控手术设备，如气腹机，电子调光冷光源，并可实现与一体化手术室无缝连接；</p> <p>1.11. 至少 4 个 USB 接口；</p> <p>1.12. 输出端口：3G-SDI 数字端口 1 个，DVI-D 数字端口 2 个；</p> | 2 套 |

1.13. 电气安全：医用设备电气安全 CF-1 类，可应用于心脏手术和电除颤手术；

1.14. 同时兼容 PAL 制和 NTSC 制；

1.15. 具有技术过时保护：主机具有兼容性、可升级；

1.16. 可通过摄像头、键盘多种方式控制录像，拍照；

1.17. 可进行用户个性化菜单编辑、存储、调用，预存术者常用参数；

1.18. 智能化图形菜单，避免术野遮挡，直观易懂；

1.19. 可根据手术需要，动态调节画面亮度，暗处增亮，并降低反光；

1.20. 至少 2 种腹腔镜光谱分析处理模式。可提高对血管的辨识度；

1.21. 术野可添加指示栅栏和标记点。

2. 超高清摄像头

2.1. 采集像素：摄像头像素为 1920 x 1080，3 个 CCD 芯片；

▲2.2. 一体化不可拆分式摄像头，变焦环和调焦环单独设置，分别控制光学变焦和图像清晰度，配备二倍光学齐焦变焦，焦距为 15—31mm；

2.3. 摄像头重量：246g，最小照度（灵敏度） $\leq 1.3\text{lux}$ （ $f=1.4$ 条件下）；

2.4. 全数字化摄像头，图像在摄像头端完成数字化处理，全程数字化影像传输；

2.5. 可实现通过摄像头按键控制气腹机，冷光源等；

▲2.6. 摄像头 3 个按键可设置不少于 4 种快捷键，可预设功能至少包括术野录像、拍照、打印，调节白平衡、亮度、增益、色彩；

2.7. 摄像头插头采用金手指接口，坚固耐用不易折断；

2.8. 摄像头可连接各种规格的光学内窥镜、纤维内镜等。

3. 气腹机系统

3.1. 全自动，可预定压力和流量，数字式显示，操作简单，精确可靠，设有安全警报装置；

3.2. 最大流量：50 升/分；

3.3. 采用压力及流量监测方面的最新技术，利用微电脑控制，提供安全而高流量的气体；

3.4. 具有大气瓶接头及与大气瓶连接的高压气管；

3.5. 动态观察，实时显示，无级调节；

3.6. 具有气体加热加湿功能。

4. 医用内窥镜冷光源

4.1. 氙灯冷光源，功率 $\geq 300\text{W}$ ；

4.2. 灯泡寿命 ≥ 500 小时，灯泡寿命预警；

4.3. 色温接近日光，光强度可连续调节；

4.4. 纤维导光束，直径 4.8 mm，长度 250cm；

4.5. 色温 6000K $\pm 500\text{K}$ ；

4.6. 最大光照强度 $\geq 300000\text{lux}$ ；

4.7. 显色指数 $\geq 90\%$ ；

4.8. 内置红外线过滤器。

5. 30 度内窥镜

5.1. 柱状镜体，图像无扭曲，平面图像，超广角；

- 5.2. 可浸泡、气熏或高温高压消毒；
- 5.3 .30 度光学镜，直径 10mm，长度 30-35cm；
6. 超高清医用监视器
- 6.1. 动态图像高亮版 LED 专用显示器；
- 6.2. 支持 1080p 数字高清图像显示；
- 6.3 不小于 26 吋，全高清格式；
- 6.4. 配备标准的输入/输出端口。
7. 配图文工作站。
8. 配腔镜专用台车。
9. 配手术器械。
- 9.1. 消化肛肠科手术器械（数量：一批），主要技术参数：**
- 9.1.1. 分离抓钳：可旋转，左角，直径 10mm,长度 36 cm，双动钳夹 1 把；
- 9.1.2. 牵开器：自动固定，有开槽，弯曲 5mm，长度 36cm 1 把；
- 9.1.3. 分离钳：适用于解剖分离，双动钳头，直径 5mm，长度 360mm，1 把；
- 9.1.4. 抓钳：可旋转，直径 10mm,长度 36cm，有孔，双动钳夹 1 把；
- 9.1.5. 分离抓钳：可旋转,带有单极电凝适配器，直径 5mm，长度 36 cm，直角，无创，双动钳夹 1 把；
- 9.1.6. 抓钳：可旋转，可拆卸，绝缘，带电凝连接头，带清洁连接口，双动钳头，带孔，尺寸 5mm，长 360mm，1 把；
- 9.1.7. 抓钳：可旋转，可拆卸，绝缘，带电凝连接头，带清洁连接口，单动钳头，带特别精细锯齿，带孔，尺寸 5 mm，长 360mm，1 把；
- 9.1.8. 抓钳：双动钳头，无创，带孔，尺寸 10mm，长 360mm，1 把。
- 9.2. 泌尿外科手术器械（数量：一批），主要技术参数：**
- 9.2.1. 分离抓钳：可旋转，带有单极电凝适配器，直径 5 mm，长度 36cm，直角，无创，双动钳夹，1 把；
- 9.2.2. 分离钳：可旋转，直径 5mm，长度 36cm，双动钳夹，1 把；
- 9.2.3. 抓钳：抓钳，用于抓取结石，钳口两侧可动，双动钳夹，3 Fr，长 60cm，4 把；
- 9.2.4. 密封帽：每包 10 个，10 包。
- 9.3 甲乳胸科手术器械（数量：一批），主要技术参数：**
- 9.3.1. 分离抓钳：双动钳夹，直径 5mm，长 36cm，1 把；
- 9.3.2. 分离钳：长直径，双动钳夹，直径 5mm，长度 36cm，1 把；
- 9.3.3. 分离钳：直角，双动钳夹，直径 5mm，长 36cm；1 把；
- 9.3.4. 剪刀：弧形，刨刀长 12 mm，双动钳夹，直径 5mm，长 36 cm，1 把；
- 9.3.5. 钩剪：单极钳口，直径 5mm，长 36cm，1 把；
- 9.3.6. 微型分离剪：弧形，单动钳夹，直径 5 mm，长 36cm，1 把；
- 9.3.7. 分离钳：无创，双动钳夹，直径 5mm，长度 36cm，1 把；
- 9.3.8. 大持针器：轴形手柄，省力，有可开关锁齿，开关在右，钳口左

| | | |
|------------------------------|---|------------|
| | <p>弯，直径 5mm,长度 33cm, 1 把；</p> <p>9.3.9. 冲洗吸引管：具有双向旋塞的冲洗吸引管，表面抗反射，单手操作，1 把；</p> <p>9.3.10. 钝分离铲：直径 5 mm，长 36 cm，与冲洗吸引管手柄配合使用，1 把；</p> <p>9.3.11. 电凝和分离电极：带管道，L 形，直径 5 mm，长 36 cm，与冲洗吸引管手柄配合使用，1 把；</p> <p>9.3.12. 抓钳：适合组织分离，双动钳口，尺寸 5 mm，长度 36 cm,1 把。</p> <p>9.4. 妇科手术器械（数量：一批），主要技术参数：</p> <p>9.4.1. 分离钳：可旋转，直径 5mm，长度 36cm，双动钳夹,2 把；</p> <p>9.4.2. 分离钳：可旋转，直径 5mm，长度 36cm，长直径，双动钳夹 2 把；</p> <p>9.4.3. 抓钳：可旋转，直径 5mm，长 36cm，无创，有孔，单动钳夹， 2 把；</p> <p>9.4.4. 抓钳：抓钳,可旋转，带单极电凝适配器，直径 5 毫米，长度 36 厘米，有孔的，钳口长为 18 毫米，双动钳夹，2 把；</p> <p>9.4.5. 冲洗吸引管：具有双向旋塞的冲洗吸引管，表面抗反射，单手操作，2 把；</p> <p>9.4.6. 剪刀：可旋转，直径 5mm，长 36cm，弧形刨刀，双动钳夹，2 把；</p> <p>9.4.7. 钩剪：可旋转，直径 5mm，长 36cm，单极钳口，2 把；</p> <p>9.4.8. 穿刺器：直径 11mm，尖端为锥形，带注气开关，长度 10.5 cm，直径 11mm，3 把；</p> <p>9.4.9. 穿刺器：直径 6 mm，尖端为锥形，螺纹套管，长度 10.5 cm，3 把；</p> <p>9.4.10. 持针器：凸/凹，薄夹片，左弯，轴面环形手柄，有齿，直径 5mm，长度 33cm，2 把；</p> <p>9.4.11. 电极：L 形，带单极电凝的连接器的，直径 5mm，有效工作长度 36cm，2 根；</p> <p>9.4.12. 抓钳：可旋转，直径 10mm,长度 36 cm，双动钳夹，1 把。</p> <p>（以上所有器械要求与设备为同一品牌）</p> | |
| <p>医用电子皮肤影像系统（皮肤镜图像处理系统）</p> | <p>技术参数和配置要求：</p> <p>▲1. 电子皮肤镜可便携使用，带单独显示屏，皮肤镜图像采集方法：非偏振光法、偏振光法和浸润法，三种方法一体式镜头采集；</p> <p>2. 图像传感器：彩色 CMOS；</p> <p>3. 分辨率：$\geq (1920*1080)$，实时数据传输：60 帧每秒，成像均匀度：不低于 70%，图像中心偏差：不大于$\pm 3\text{mm}$；</p> <p>▲4. 图像采集手柄液晶显示屏：≥ 3.5 英寸，内部存储容量：$\geq 4\text{GB}$，视频输出接口：HDMI，内部锂电池；</p> <p>5. 功能按键：影像冻结、拍照；图片回看、删除；左右方向键；</p> <p>6. 光源：内置 LED 高亮度光源，光源波长：$400\text{nm} < \lambda < 700\text{nm}$；</p> <p>7. 镜头模式：自然光模式，偏振模式和浸润模式，放大倍数提供 30 倍、50 倍、200 倍；</p> <p>8. 镜头分辨率：30 倍镜头≥ 20 线对/mm、50 倍镜头≥ 40 线对/mm、200 倍</p> | <p>1 套</p> |

| | | |
|-----------------------|---|------------|
| | <p>镜头≥ 70线对/mm、倍率误差：$\leq \pm 5\%$，</p> <p>9. 镜头隔离片：（防交叉感染）偏振/浸润 浸润隔离片透光率$\geq 85\%$；</p> <p>10. 系统要求：WIN7 x64、CPU：intel I5 7500 以上、内存：8G 以上、硬盘：1T 以上、独立显卡；</p> <p>11. 打印机：彩色激光打印机，打印幅面 A4；</p> <p>12. 宏观采集像素：≥ 2000 万，4D 对焦，传感器类型：CMOS，支持 HDMI 接口；</p> <p>13. 数据库管理：支持数据库信息管理，并带常见皮肤病及皮肤病肿瘤图库，系统可更新升级；</p> <p>14. 图片处理与分析，系统内置“ABCD 法”、“三分法”、“七分法”、“Menzies 评分法”、“ABC 法”、“模式分析法”等多种色素分析和毛发分析工具辅助检查分析；</p> <p>15. 疾病诊断功能、病历信息管理、病历回访、信息查询、数据备份与导入、导出等；</p> <p>16. 生成检查报告，提供自动排版、典型病历报告，并提供范句插入功能；</p> <p>17. 高清数据采集卡：视频输入接口：1\times HDMI；</p> <p>18. 数码相机：有效像素≥ 2000 万，全高清，4D 对焦；COMS 传感器，支持 WiFi 连接、NFC、支持 HDMI、USB 接口。</p> | |
| <p>电子结肠内窥镜（电子结肠镜）</p> | <p>技术参数和配置要求：</p> <p>▲1. 视野角度：常规焦距模式≥ 170 度；近焦模式≥ 160 度；</p> <p>2. 常规距离观察模式的时候，景深大于 8mm、小于 110mm；近距离观察模式的时候，景深大于 3mm、小于 10mm；</p> <p>3. 最小可视距离：≤ 3mm；</p> <p>4. 先端部外径≤ 13.2mm；</p> <p>5. 插入部外径≤ 12.8mm；</p> <p>6. 弯曲部角度：上≥ 180 度、下≥ 180 度；左≥ 160 度、右≥ 160 度；</p> <p>7. 钳子管道内径≥ 3.7mm；</p> <p>8. 插入部有效长度：≥ 1330mm；</p> <p>9. 激光兼容性能：可兼容钕铝石榴石激光,810nm 二极管激光；</p> <p>10. 高频电兼容性能：可兼容；</p> <p>11. 内镜信息记忆：内置记忆芯片，可存储相关参数及白平衡信息，可提示器械伸出方向；</p> <p>▲12. 遥控功能：具有一键变焦功能，按钮数量≥ 5 个；</p> <p>▲13. 内镜具备智能弯曲、强力传导、可变硬度功能，软硬度 3 档以上可调；</p> <p>14. 具有高清晰度数字技术功能；</p> <p>15. 内镜清洗消毒时不用加盖防水帽；</p> <p>16. 具备附送水功能；</p> <p>17. 导光束：三条，能提供高的亮度，避免钳子等器械产生阴影，影响视野。</p> | <p>2 条</p> |
| <p>电子上消</p> | <p>技术参数和配置要求：</p> | <p>2 条</p> |

| | | |
|----------------------|--|-----------|
| <p>化道内窥镜（电子胃镜）</p> | <p>1. 视野角度：≥ 140度； ▲2. 常规距离观察模式的时候，景深大于6mm、小于110mm；近距离观察模式的时候，景深大于2mm、小于8mm； 3. 最小可视距离：≤ 3mm； 4. 先端部外径≤ 10.2mm； 5. 插入部外径≤ 9.9mm； 6. 弯曲部角度：上≥ 210度、下≥ 90度；左≥ 100度、右≥ 100度； 7. 钳子管道内径≥ 2.8mm； 8. 插入部有效长度：≥ 1030mm； 9. 激光兼容性能：可兼容钷铝石榴石激光,810nm 二极管激光； 10. 高频电兼容性能：可兼容 11. 内镜信息记忆：内置记忆芯片，可存储相关参数及白平衡信息，可提示器械伸出方向； ▲12. 遥控功能：具有一键变焦功能，按钮数量≥ 5个； 13. 具备附送水功能，能够有效的冲洗粘膜表层粘液，避免漏诊；能够迅速找到出血点，配合周边设备迅速止血。</p> | |
| <p>肛肠病治疗仪（直肠内窥镜）</p> | <p>技术参数和配置要求： ▲1. 用途：适用于肛门、直肠、乙状结肠的检查和诊断，同时可以用于各种内外痔、混合痔、肛裂、直肠息肉、脓肿、肛乳头增生的治疗。 2. 直肠内窥镜摄像系统： 2.1. 信号输出：数字； 2.2. 消光速度：< 0.1秒； 2.3. 防水级别：摄像头防水≥ 8级； ▲2.4. 具备特殊抗干扰处理，有效解决高频电刀产生的干扰纹； 2.5. 分辨率：≥ 1000线； 2.6. 有效像素：$\geq P: 1920 * 1080P$； 2.7. 扫描方式：逐行扫描； 2.8. 调焦范围：≥ 2mm~ 200mm； 2.9. 信噪比：≥ 50dB； 2.10. 最低照度：F1.2时≤ 0.5Lux； 2.1.1 直肠检查深度：≥ 25cm。 3. 直肠管理系统软件具有的功能： 3.1. 具备采集功能；win7系统32位运行，每个病例可以采集并储存≥ 60张图片； 3.2. 具备图像的冻结、存储和回放功能； 3.3. 具备存储图像的编辑、处理功能； 3.4. 具备参考图像对比显示功能； 3.5. 具备病例管理筛选、统计功能； 3.6. 具备有关临床数据打印输出功能。</p> | <p>1套</p> |

| | | |
|-----------------------|---|------------|
| | <p>4. 冷光源：</p> <p>4.1. 采用 LED 发光组件，稳定性强，抗震性强；</p> <p>4.2. LED 发光寿命≥ 2 万小时；</p> <p>4.3. 色温：$\geq 3000K \sim 7000k$，发光颜色纯，无杂光；</p> <p>4.4. 显色指数≥ 90；</p> <p>4.5. 输出总光通量$\geq 100lm$；</p> <p>4.6. 噪声$\leq 55dB(A)$；</p> <p>4.7. 大气压力$\geq 800hPa \sim 1100hPa$；</p> <p>4.8. 整机外表温度：$\leq 60^{\circ}C$；</p> <p>4.9. 光输出孔；直径为 (10 ± 0.10) mm。</p> <p>5. 标配电脑主机、打印机：</p> <p>5.1. 处理器：赛扬处理器$\geq 1.9ghz \sim 2.5ghz$；</p> <p>5.2. 内存：$\geq 4GB$；硬盘$\geq 500G$；</p> <p>5.3. 视频接口：HDMI；</p> <p>5.4. 打印机：彩色激光打印机，打印幅面 A4。</p> <p>6. 医用监视器：</p> <p>6.1. 屏幕≥ 20 寸液晶触摸屏；</p> <p>6.2. 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200$；</p> <p>6.3. 色彩≥ 1600 万；</p> <p>6.4. 功耗$\leq 100W_{max}$；</p> <p>6.5. 配有支架，可旋转$\geq 180^{\circ}$，方便操作。</p> <p>7. 治疗主机工作频率：高频部分工作频率：$\geq 1.25MHz \pm 0.125MHz$。</p> <p>8. 治疗主机技术：生物组织电阻抗技术，自动调节功率输出，输出时间$\leq 5S$。</p> <p>▲9、治疗主机具备功能：具备高频电钳、电镊、电刀三种功能。</p> <p>10、具备 III 类注册证。</p> | |
| <p>激光治疗机（泌尿激光治疗机）</p> | <p>技术参数和配置要求：</p> <p>1. 用途：用于泌尿系结石的碎石，泌尿系肿瘤的汽化和凝固。</p> <p>2. 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参数：</p> <p>2.1. 光纤终端输出平均功率：$\geq 65W$；</p> <p>2.2. 光纤末端单脉冲能量：$0.5J \sim 4.2J$；</p> <p>2.3. 具有控制能量稳定功能，使激光能量输出不稳定性：$\leq \pm 5\%$；</p> <p>2.4. 具有控制能量稳定功能，使激光输出功率的复现性：$\leq \pm 5\%$；</p> <p>2.5. 工作激光输出波长：$\geq 2000nm$ 多模；</p> <p>2.6. 激光器工作方式：脉冲；</p> <p>2.7. 脉冲重复频率：$5Hz \sim 40Hz$ 可调；</p> <p>▲2.8. 脉冲宽度：$\geq 200 \mu s \sim 800 \mu s$，可调，宽脉宽粉末化、窄脉宽碎块化；</p> <p>2.9. 传输系统：多种规格光纤（$272 \mu m$、$550 \mu m$）；</p> <p>2.10. 激光耦合效率$\geq 80\%$（提供具有国家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p> | <p>1 套</p> |

| | | |
|-------------|---|-----|
| | <p>▲2.11. 使用 272 μm 光纤最大传输功率：$\geq 60\text{W}$；</p> <p>2.12. 使用 550 μm 光纤最大输出功率：$\geq 65\text{W}$；</p> <p>2.13. 指示光：绿光，功率$\leq 5\text{mw}$；</p> <p>2.14. 控制方式：≥ 8 英寸全触摸彩色控制屏；</p> <p>2.15. 专家数据库：嵌入式微电脑内置专家数据库；</p> <p>2.16. 电源：AC220V/50Hz；</p> <p>2.17. 冷却系统：内置水冷；独有的循环冷水专利，确保性能稳定，功率不衰减；</p> <p>2.18. 具备应急自动处理系统；</p> <p>2.19. 噪声小于 65dB；</p> <p>2.20. 激光腔体、钽晶体、氙灯等重要部件为知名产品；</p> <p>2.21. 治疗机可靠性：\geq连续工作 8 小时功率无衰减。</p> <p>3. 末端可弯硬性输尿管肾镜技术参数：</p> <p>3.1. 视场角 75° ；</p> <p>3.2. 视向角 0° ；</p> <p>▲3.3. 景深$\geq 3-20\text{mm}$；</p> <p>▲3.4. 尖端外径 6.5Fr；</p> <p>3.5. 最大插入部外径：$\leq 16.0\text{Fr}$；</p> <p>3.6. 工作通道直径$\geq \Phi 1.0$；</p> <p>▲3.7. 弯曲角度：上弯 180° /下弯 260° ；</p> <p>3.8. 工作长度：425mm（镜鞘伸出时）505mm（镜鞘缩进时）；</p> <p>3.9. 镜身由硬质外鞘与软性内镜组合成软硬镜；</p> <p>▲3.10. 硬质外鞘可拆卸，拆卸后具有软镜功能；</p> <p>3.11. 镜身由硬质外鞘与软性内镜组成，软性内镜不伸出情况下，具有硬镜功能；</p> <p>3.12. 镜身由硬质外鞘与软性内镜组成，软性内镜部分伸出情况下，具有软硬镜功能。</p> | |
| 经皮肾镜 内窥镜 | <p>技术参数和配置要求：</p> <p>▲1. 经皮肾镜：6° 内窥镜，带斜目镜，直径 5.7 mm，长度 240 mm，器械孔道 3.6 mm，可高温高压消毒；</p> <p>2. 内窥镜扩张套件：包括 5 个扩张器，分别为插入部外径 9、12、15、18、20Fr；</p> <p>3. 镜鞘：工作长度 210mm，最大插入部外径 22Fr. 最小注液通道孔径 4mm，用于连续冲洗和吸引；</p> <p>4. 闭孔器：工作长度 240mm，最大插入部外径 7.3mm；</p> <p>5. 配消毒盒；</p> <p>▲6. 超广角视野，大于或等于 110° 。</p> | 2 套 |
| 输尿管肾镜及附件 | <p>技术参数和配置要求：</p> <p>▲1. 无创末端圆头设计，输尿管肾镜视向角6°，外径:12Fr,长度430mm,冲洗通道垂直于镜体,器械通道在下方,带光纤接口,可高温高压消毒；</p> <p>▲2. 2 个侧面冲洗孔，双侧灌注口提供大冲洗流量；</p> | 3 套 |

| | | |
|------------------------------------|---|------------|
| | <p>3. 输尿管肾镜外径纤细，9.5-12Fr. 逐渐增粗；末端直径 8Fr. 无明显分段；</p> <p>4. 双侧灌注口提供大冲洗流量；</p> <p>5. 双层密封系统，除镜末端外，器械通道处也有密封阀门，在器械更换时可自动开合；</p> <p>6. 器械通道为 6Fr，可使用 5Fr 的器械与探针；</p> <p>▲7. 设有精确流量控制开关，可防止冲洗液流量过大时，结石碎片被冲入肾盂；</p> <p>8. 带插入辅助器，器械适配器，软管连接器，软管连接器，密封帽，流量控制阀门 9. 配消毒盒。</p> | |
| <p>气钻系统 (手术动力装置、 颅脑电钻)</p> | <p>技术参数和配置要求：</p> <p>1. 马达类型：高速气动涡轮增压马达，长时间持续使用不发热；</p> <p>2. 动力类型：氮气或干燥过滤压缩空气；</p> <p>3. 马达最大输出功率$\geq 75W$；</p> <p>4. 马达直径：≤ 0.6 inches（英寸）；</p> <p>5. 马达长度：≤ 2.5 inches（英寸）；</p> <p>6. 润滑方式：在线自动润滑(自动、持续)；</p> <p>▲7. 马达与供气管连接方式：0-45° 角度自由调节，360° 自由旋转；</p> <p>8. 马达标准转速 (rpm)：120 psi 气压下最高转速 $\geq 75,000$ RPM；</p> <p>9. 常用压力范围：80 — 120 psi (5.5 — 8.3 bar)；</p> <p>10. 马达术后清洗维护：无需用油特殊清洗；</p> <p>11. 噪音水平：18 英寸内 ≤ 70 分贝；</p> <p>▲12. 自停开颅减速器：自停开颅减速器连接无需更换马达；</p> <p>▲13. 铣刀手柄和保护鞘为一体化，不能拆卸，保证铣刀运转安全；</p> <p>14. 钻头安装类型：小于或等于 3 步安装，快速更换；</p> <p>15. 消毒方式：预真空或常规蒸汽高温高压消毒或环氧乙烷消毒；</p> <p>16. 开关类型：带防护板的脚踏开关防止误踩，保证手术安全，无级变速；</p> <p>17. 压力量表：脚踏开关上设有压力量表；</p> <p>18. 通用性：生产厂家同系列气钻和电钻通用驱动附件和钻头；</p> <p>19. 扩展性：可选择的驱动附件类型不少于 24 种，包括金属切割附件、骨研磨驱动附件和显微驱动附件，显微驱动附件支持多种微创手术；</p> <p>▲20. 显微管道可选择类型不少于 8 种(包括弧形、角度、直形、带护套等)，管道外径 $< 5mm$，伸缩管道可使钻头暴露长度在 0—15mm 范围内调节；</p> <p>21. 钻头：配开颅打孔操作钻头、颅底操作钻头、经鼻蝶操作钻头及铣刀钻头。</p> | <p>1 套</p> |
| <p>内镜用超声探头</p> | <p>技术参数和配置要求：</p> <p>1. 显示模式：B 超模式；</p> <p>2. 扫描方法：机械环形扫描；</p> <p>3. 扫描方向：垂直于插入方向；</p> | <p>1 个</p> |

| | | |
|--|---|--|
| | <p>4. 超声频率：≥10MHz；</p> <p>▲5. 插入部外径：≥2 MM；</p> <p>▲6. 兼容内镜通道：≥2.5MM；</p> <p>7. 接触方式：直接接触方式；</p> <p>8. 有效长度：≥2000MM，全长≥2100MM。</p> | |
|--|---|--|

三、其他要求：

- 1、上述列表中的技术参数为本项目所采购设备的基本配置要求，对未有注明的参数要求，均以标准配置为准。如在各技术参数中指出设备品牌、型号、产地或某些技术参数仅为某一品牌所特有的，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清单的设备投标和报价，不投或漏投的视为不响应项目要求。
- 3、凡技术要求重要性标有“★”的地方均为不可负偏离的重要技术要求和性能指标，投标人对这些要求必须达到完全响应，对任何一项出现负偏离者，作无效标处理。技术要求中带“▲”项均为重要技术性条款，投标人负偏离响应将会导致严重扣分。

4、核心产品：

对采用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的投标，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中“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投标处理”的相关条款进行处理。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内窥镜摄像系统（腹腔镜系统）。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3.7 | 投标保证金 | <p>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捌万贰仟元。</p> <p>2. 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或方式 须通过以下形式（任意一种）提交投标保证金。 (1) 银行汇款或转账； (2) 担保函（具体办理方式详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函办理指南）。 注：不接受现金、银行汇票、银行保函或其它票证。</p> <p>3.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u>投标截止时间</u>。 注：投标保证金汇出账户必须为投标人的对公账户。</p> <p>4. 投标保证金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顺德分公司】 账 号【44463001040046847】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大良分行】 注：此账号不是中标服务费汇入账户，请注意区别。</p> <p>5. 汇款或转账凭证上请注明的信息简称 【<u>顺德医院设备（三）</u>】 注：信息简称为引号内的内容。</p> <p>6. 应另付一份<u>投标保证金退付书</u>放在唱标信封中。 注：切勿填错信息或不提交，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p> <p>7. 担保函原件送达截止时间：同<u>投标截止时间</u>。 注：如使用担保函的，担保函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与投标文件一并提供（担保函原件不须密封）。</p> |
| 3.8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延续到项目验收之日止）。 |
| 3.9 |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 <p>1. 投标文件数量：</p> <p>(1) 纸质文件： <u>1</u> 套正本； <u>4</u> 套副本。</p> <p>(2) 电子文件： <u>1</u> 份光盘或 U 盘。</p> <p>注：投标文件副本可为签字盖章后的投标文件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符，以正本为准。 |
| 4.1 |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递交 | <p>1. 投标文件密封包类别</p> <p>至少包含以下 2 类独立密封包</p> <p>(1) 投标文件密封包；</p> <p>(2) 唱标信封密封包。</p> <p>2. 投标文件密封包包含内容：投标文件正本、副本。</p> <p>注：正本与副本可分开密封，也可全部密封在一包内。</p> <p>3. 唱标信封密封包包含内容：</p> <p>(1) 开标一览表原件 <u>1</u> 份（加盖公章）；（投标文件格式如有）</p> <p>(2) 保证金退付书原件 <u>1</u> 份（如有，加盖公章）；</p> <p>注：如使用担保函的，担保函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与投标文件一并提供（担保函原件不须密封）。</p> <p>(3) 电子文件 <u>1</u> 份。</p> <p>注：唱标信封须单独密封。</p> <p>4. 电子文件要求：</p> <p>(1) 介质：光盘或 U 盘；</p> <p>(2) 文件内容：①与投标文件纸质相一致的可编辑的 Word 文档（若有图片格式应一并附在 Word 文档内）；②不允许只采用类似 PDF 文档格式的不可编辑的电子文件；</p> <p>(3) 安全：电子文件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p> <p>(4) 若投标人中标，投标文件部分内容将用于公布中标结果；电子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有差异的，以盖章的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为准。</p> |
| 5.2 |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 <p>评标委员会成员共 <u>5</u> 人；</p> <p>其中：评标专家 <u>4</u> 人，采购人代表 <u>1</u> 人。</p> |
| 5.3 | 评审流程与相关事项 | <p>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u>1</u> 名。</p> <p>2. 评审得分相同时的处理原则</p> <p>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的优先顺序如下：</p> <p>(1)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p> <p>(2) 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高到低顺序排列；</p> <p>(3) 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从</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高到低顺序排列；（如有） (4) 上述三项得分均相同的，按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不投弃权票）决定顺序排列。 |
| 7.1 | 中标资格的确定 | 中标人数量： <u>1</u> 名。 |
| 7.4 | 中标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 | <p>1.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按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中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执行。</p> <p>计费类别：“货物”。</p> <p>2. 招标代理费计算基数：中标金额。</p> <p>3. 招标代理费收取方式：银行转账，转账信息详见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通知。</p> <p>4. 招标代理费支付方：中标人。</p> |
| <p>注： 投标邀请函、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互为补充、互为说明，若有不一致的，优先以投标邀请函为准，其次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p> |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概念释义

1.1 招标适用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

1.2 释义

1. **采购人：**是指暨南大学附属顺德医院（佛山市顺德区第二人民医院、佛山市顺德区冯尧敬纪念医院），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义务、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2. **监管部门：**是指政府采购管理部门。
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是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者，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
4. **“以上”“以下”“内”“以内”：**是指包括本数。（有特别说明除外）
5. **“不足”：**是指不包括本数。（有特别说明除外）
6. **合格的投标人**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要求。
 - (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及其他特殊条件要求。
 - (3)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4) 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函的要求购买招标文件。

说明：供应商按规定购买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并非意味着满足了合格、有效供应商的基本条件，一切均以评标委员会评定确认的结果为准，其中资格审查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的结果为准。
 - (5)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任意一项或多项记录名单；同时，供应商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

动期间。查询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结果以准。

注：(1) “信用中国”网站网页地址：www.creditchina.gov.cn

(2)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地址：www.ccgp.gov.cn

7.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8.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条款（如有）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要求，在投标响应时须完全响应，若其中一项出现负偏离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9. **重大偏离：**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调整纠正这些偏离将直接影响到其它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10.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包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具体标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进行划分。
 - (1) 中小企业须符合财库〔2011〕181号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关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要求，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但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2)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有关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1. **政府采购质押融资：**根据《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佛山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质押融资的实施意见》（佛府办〔2017〕30号），凡取得政府采购合同并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办理合同备案的广东省行政区域内中小微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

可凭借政府采购备案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向佛山市行政区域内银行申请“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供应商在签署拟采用“政府采购质押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时，应向采购单位提示该合同将用于贷款申请，并在合同中注明“政府采购质押融资”字样和“融资银行名称及该银行的唯一收款账号，未获得融资银行同意不得变更收款账号”内容。

12.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13. **计息期：**项目周期内均不计息。（有特别说明除外）
14. **政府采购的政策目标：**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保护环境、节能减排、支持自主创新、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

1.3 同义词语

以下词语应按相同定义进行理解：

- (1) “招标文件”与“采购文件”；
- (2) 招标阶段的“招标人”“采购人”“招标单位”“采购单位”“用户”及合同签订阶段的“甲方”“买方”“发包人”“建设单位”；
- (3) 招标阶段的“投标人”“供应商”及合同签订阶段的“乙方”“卖方”“承包人”“承包单位”；
- (4) 招标阶段的“中标人”“中标供应商”及合同签订阶段的“乙方”“卖方”“承包人”“承包单位”。

二、招标文件的说明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①投标邀请函（或招标公告）；②采购项目内容；③投标人须知；④合同书范本；⑤投标文件格式；⑥在招标过程中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答复文件等。
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3. 招标文件采用电子文件和纸质盖章文件形式制作，两种介质不一致时以纸质盖章文件为准。

4. 招标文件的采购技术要求内容与法律法规有冲突的，解释处理顺序为：①以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为准；②以本招标文件约定的技术要求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2. 投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后，应于 24 小时内，在澄清（答疑、答复）文件盖章页加盖单位公章，并将该文件传真或邮件发给采购代理机构以确认答复。逾期未能确认答复的，视为已收到和确认该澄清（答疑、答复）文件。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2.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分析，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3. 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应于 24 小时内或在通知中规定的答复截止时间前，在通知中有关位置盖章页加盖单位公章，并将该文件传真或邮件发给采购代理机构以确认答复。逾期没有确认答复的，将视为已收到和确认该通知及修改文件。

2.4 其他情形

1. 本项目不举行答疑会，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踏勘现场的费用、责任及风险均自行承担。
2.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期间，对投标人联系信息均以购买招标文件时填报的信息为依据。

三、投标文件的说明

3.1 投标的语言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

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3.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3.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以 A4 版面编制（图纸可以用 A3 版面编制，折叠成 A4 尺寸）进行编写，并逐页编排不间断的连续页码。
2. 投标文件自制部分必须打印，每份内页须按序加注页码。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公章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
4.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5.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装订应牢固可靠，对未经装订或因装订不牢固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6.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后方为有效。
7.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8.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人应保证提交的资料合法真实且准确有效，如发现自身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9.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0. 凡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品牌，均为参考品牌，该参考品牌后面含有“或相当于”字样（如没有，视为已包含）。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明确所选用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牌及其他相关信息，并且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文件，如无特别说明，应为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打印件。

3.4 投标报价要求

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2.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明细报价表**（如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确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报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时视为已将缺漏内容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5 备选方案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3.6 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或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以下为采用**银行汇款或转账**形式的注意事项
 - （1）投标人汇出账户名称（即银行到账名称）必须与人的对公账户名称一致。
 - （2）投标人应在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前（以收款方银行账户到账时间为准），将投标保证金按规定金额一次性转入或汇入到指定的投标保证金银行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则投标无效。
 - （3）投标保证金银行账户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银行到账时间：指即以银行出具的电子回单的到账时间。到账证明以采购代理机构从银行系统中打印的投标保证金进账记录单为准。
 - （5）为确保投标保证金的顺利退回，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提交一份投标保证金退付书（格式及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放在唱标信封中。采购代理机构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按投标保证金退付书上的信息退回保证金。切勿填错信息或不提交，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5. 以下为采用**担保函**形式的注意事项
 - （1）具体办理方式：详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函办理指南。

- (2) 采用专业担保机构（详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函办理指南）出具的担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证期间/时间（即担保函有效期）不得少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诉讼管辖地法院为采购人住地所在区人民法院。
- (3) 担保函原件送达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凡没有按照本须知规定随附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本须知有关规定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1.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经见证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全额无息退还。
2. 未中标的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全额无息退还。
3. 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全额无息退还。
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 (1) 中标人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签订合同，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了已签订的合同。

（三）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或被没收：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其投标报价的修正；
3. 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签订合同；
4. 投标人有不真实投标或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5. 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3.7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的一切内容和补充承诺均为持续有效且不予改变。
4.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其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供。投标人可拒绝或同意采购人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的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5. 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盖章

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资料，投标文件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均须由投标人的相应人员签名或签章、加盖投标人公章（不得使用其他代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投标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3. 若副本存在缺漏页、无签字或盖章页，不作为无效投标条件。
4.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3.9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 详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的“第二章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及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投标邀请函及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递交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若时间地点已按法定程序变更，则以变更后的时间地点为准。
2. 投标人须以密封包装形式当面现场递交，拒绝接受邮寄、电报或电话传真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投标文件密封包包含内容、唱标信封密封包包含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文件密封完毕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详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文件包装袋封面标贴格式”。
4.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对因错放或密封不牢靠而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投标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
5.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须同时递交电子文件。电子文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7. 投标人自行承担因参加本次投标而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及其他当事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或补偿。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五、开标及评审程序

5.1 开标会

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须派员出席开标会全过程，否则视为接受开标结果。
3. 宣布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4. 开标前，由递交投标文件顺序的前三名投标人代表全体投标人对全部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当众检查。经检查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不予启封并现场退还。
5. 采购代理机构对经检查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进行启封唱标，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包括按照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递交的修改书），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6. 当投标截止时间到达时，如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投标文件将不予启封并现场退还。
7. 采购代理机构将记录唱标内容，并当场公布。开标记录由唱标人、投标人代表和有关人员共同签字确认。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否则视为接受并同意开标记录。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或接受开标结果。
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向投标人退还开标拆封后的投标文件。

5.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工作要求

1. 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专家成员在广东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合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3. 评标委员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进行评审。不得对招标文件中一些涉及竞争的公平、公正性重要内容（包括带“★”项）进行现场临时修改调整，也不得单独与投标人进行联系接触。
4. 如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补充文件的理解存有歧义时，评标委员会可对这些文件或向有关方面进行查证了解质询，并通过集体讨论或表决达成一致处理意见，对同一条款的处理意见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合法公正和有利于项目的安全顺利实施为前提。
5. 评审过程中涉及和产生的所有程序文件、打分表格及评审综合意见（授标建议），均须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确认。
6. 评审结果未公布前，投标人均不得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主办机构联系以探取评审信息。

5.3 评审流程与相关事项

（一）资格审查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招标文件的投标邀请函中“供应商资格”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等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项目不进入评标环节，作废标处理。
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资格审查时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 （1）信用记录查询
 - 1)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 2)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进行资格审查时查询，截止时点以查询页面显示的查询时间为准。

3) 结果留存：采取保留纸质网络打印件、网页查询截图或其相关复印件的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2) 信用记录的使用

- 1) 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资格审查内容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内容 |
|----|-------|------------------|
| 1 | 投标人资格 | 详见投标邀请函“供应商资格”内容 |

(二) 评标委员会评审

1. 确认《评审细则》

- (1) 签署通过《评审细则》。
- (2) 《评审细则》的内容包括评审纪律、评审方法、评审程序与评审细则等。

2. 符合性审查

- (3)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没有出现重大偏离。

(4) 符合性审查内容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内容 |
|----|-------------|---|
| 1 | 投标文件有效性 | 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须签字、盖章 |
| 2 | 商务要求 |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商务要求 |
| 3 | 技术要求 |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
| 4 | 合同响应 |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合同要求 |
| 5 | 投标报价要求 | 投标报价方案是唯一的，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投标报价相关要求 |
| 6 | 不可负偏离的重要项响应 |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的不可负偏离的重要项（带“★”项）要求；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款 |
| 7 | 其他 |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3. 质询与澄清（如有）

- (1)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就投标文件存在的问题可向投标人进行质询。
- (2) 投标人授权代表须按照被通知的时间、地点进行应答，其一切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澄清补充，经授权代表签署后将作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内容。补充文件不得对投标方案中一些重要的涉及竞争性和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4. 符合性审查结论

- (1) 符合性审查结论以记名方式独立表决，评审过程中对初步认定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或“无效投标”或“不通过”者，评标委员会可通知投标人授权代表亲自到达现场，由当事人对被列举的事实加以核证和确认。
- (2) 对有过半数评委审定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或“无效投标”或“不通过”者将不进入下列程序的评审。

5. 比较与评价

- (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细化评审和综合比较，对照所公布的量化评分内容进行独立评分。评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评分内容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6. 价格评审

- (1) 评标委员会认为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政策性价格折扣

- (1) 对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投标人提供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分，具体扣除比例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8. 综合汇总及推荐结果

- (1) 将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进行汇总，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以评审得分最高者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第二高者推荐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如此类推。
- (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评审得分相同时的处理原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投标处理

-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多家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5.4 投标文件差异修正准则

1. 开标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对应内容不一致，均以开标唱读所述的内容为准；
2. 投标报价中文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中文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为准；
5. 投标文件描述内容与原始材料引述内容不一致时，以原始材料内容为准；
6. 如出现明显笔误或其他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裁定通过方为有效；
7. 正本和副本之间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8.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5 废标条件与处理

本项目或独立分包出现下列条件之一则对应定作废标：

1. 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做出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控制范围且采购人不能接受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采购过程出现影响公平公正竞争的违法、违规行为；
4. 因重大变故，接财政部门通知本项目采购活动须即中止或取消。

符合第 1-3 条其中之一废标条件时，将择日重新组织招标，同时将废标理由和处理决定知会各相关投标人。

5.6 无效投标行为的认定（投标无效情形）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指招标文件明示盖公章处未加盖公章的；招标文件明示需签字或签章处未有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签章的；招标文件明示需填写日期处未有填写的，或填写日期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之外的）；（注：投标文件格式不要求签字的，制作投标文件时可不签字）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或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投标主体不明确的；不符合招标文件中合格投标人的相关规定的；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法定和约定的合格性标准要求的；
7. 以假借、挂靠他人名义或用串谋勾结等形式参与投标，在独立投标人之间构成非法互惠利益和同盟关系的；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参与本项目或分包的投标；
9. 投标人的主要成员同时出任其它投标人的重要职位，包括：法定代表人、董事成员、监事成员、高级经理或有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关键岗位；
10. 同一家投标人递交两套或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正本）；（注：分册属同一套文件）
11. 未能有效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对约定必备的合格条件和重要关键内容出现实质性偏离的；
12. 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与承诺等证明材料经认定后存在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情形；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13. 投标有效期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14. 投标文件编制和装订严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注：装订不牢固或活页装订，或递交的投标文件份数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不符的，不属于无效投标行为）
15. 拒绝、对抗评标委员会所作的决定或合理要求的；
16. 投标方案、投标报价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
17. 符合“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所述情况的；
18. 符合招标文件中载明会导致无效投标的其它规定和要求的。

5.7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8 对投标人全权代表的要求

1. 投标人全权代表必须持身份证原件响应评标委员会的临时召唤，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投标人的决定，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不可撤销更改的法律效力。
2. 投标人全权代表在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投标人的决定，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不可撤销更改的同等效力。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投标人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全权代表未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到达评审现场的；
 - (2) 投标人全权代表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的。

六、评审方法及标准

6.1 评审方法

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评审标准与方法，在符合有效投标范畴且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和独立评分。评审因素评分以该项“满分值”或“分值”为上限，“0”分为下限。如投标人未能按评审标准中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能获取相应分值。
3. 本项目的分值构成：

| 评审部分 | 分值 |
|------|----|
| 商务部分 | 15 |
| 技术部分 | 55 |
| 价格部分 | 30 |

4. 评审部分得分及评分汇总：

| 评审部分得分 | 得分计算方式 |
|---|----------------------|
| 商务部分得分 | 各评委评分总和÷评委人数 |
| 技术部分得分 | 各评委评分总和÷评委人数 |
| 价格部分得分 | 按统一公式计算得分 |
| 综合得分（评审得分） | 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价格部分得分 |
| 注：评委评分时可打至小数后第二位，汇总计算时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如 9.99 | |

6.2 评审标准

1. 商务部分评审标准

| 评审因素 | | 评分标准 | 满分值 |
|-----------------------------|------|--|-----|
| 1 | 同类业绩 | 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提供同类医疗设备业绩合同的，每个合同得1.5分，最多得9分。 （须同时提供合同及验收报告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 | 9 |
| 2 | 售后服务 | 质保期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每增加半年可得1分，最高3分 | 3 |
| | | 售后服务机构的设置，售后服务增值方案： 1. 优：服务机构距离采购人单位距离近、响应时间快、流程合理、承诺周到细致、总体方案合理的，3分； 2. 良：服务机构距离采购人单位距离较近，响应时间较快、流程较合理、承诺较周到细致、总体方案较合理，2分； 3. 中：服务机构距离采购人单位距离比较远、响应时间不够快，流程可行、有一定承诺、总体方案一般，1分； 4. 差：服务机构距离采购人单位距离非常远，响应时间慢、流程差、有一定承诺、总体方案较差，或者无提供售后方案的，0分。 注：提供投标人服务机构到采购单位的距离百度地图，否则不得分。 | 3 |
| 注：证明材料均为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打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 | |

2.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

| 评审因素 | | 评分标准 | 满分值 |
|------|----------------------|--|-----|
| 1 | 对设备的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 完全响应得30分：▲负偏离一项扣3分；一般负偏离一项扣1分，最低0分。注：必须提供主要产品彩页和原厂技术规格说明书（含▲技术参数数据），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评分依据，不提供或缺一，本项不得分。 | 30 |
| 2 | 设备配置的先进性、科学性、可靠性、稳定性 | 优：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强、稳定性非常好，技术非常先进性，得10分； 良：产品质量的可靠性较强、稳定性较好，技术较先进性，得6分； 中：产品质量的可靠性一般、稳定性一般，技术一般， | 10 |

| 评审因素 | | 评分标准 | 满分值 |
|-----------------------------|------------------|--|-----|
| | | 得 3 分； 差：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差、稳定性差，技术不先进，得 1 分； | |
| 3 | 质量保障措施、测试验收程序及方法 | 各投标人技术方案、验收程序及方法等： 1. 优：投标人的技术方案验收程序详细完善，具有科学可行性的，5 分。 2. 良：投标人的技术方案、验收程序详细，相对完善，基本可行的，3 分。 3. 中：投标人的技术方案、验收程序一般，基本可行的，2 分。 4. 差：投标人的技术方案、验收程序简单不完善、不合理或不提供质量保障方案的，0 分。 | 5 |
| 4 | 培训及技术人员安排 | 1. 优：培训及技术人员服务团队及技术支持保障能力充足，10 分； 2. 良：培训及技术人员服务团队及技术支持保障能力较充足，6 分； 3. 中：培训及技术人员服务团队及技术支持保障能力基本充足，3 分； 4. 差：培训及技术人员服务团队及技术支持保障能力不足，1 分； 提供投标人或者所投设备厂家的技术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所在单位的社保证明（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10 |
| 注：证明材料均为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打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 | |

3. 价格部分评审标准

- (1)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对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 序号 | 情形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 1 | 非联合体投标人 (投标人须为小型、微型企业)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6% | 评审价格=(总投标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1-6%) |

（注：

- (1) 本表“情形”中所指情形应同时符合以下两种条件：①该投标人（或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②该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
- (2) 中型企业不享受上述价格折扣，中型或以上企业生产的产品不享受上述价格折扣；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以上企业生产的产品均不享受上述价格折扣；
- (3)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其他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

关证明(详见“一、概念释义”的相关说明)，投标人如不能完整提供上述资料的将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折扣；

- (2)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以评审价格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折算递减。即：

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审价格）×价格部分分值（30分）

注：评审价格、评标基准价均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如1.23元、4.00元。

七、确定结果及后续

7.1 中标资格的确定

1. 采购人在法定时间内对评审推荐结果进行确认。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推荐意见，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2. 中标人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替补候选人的适用情形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 中标通知

1. 中标结果将发布在招标公告对应的媒体，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 在未取得合法理由而获批复前，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资格，则须承担相应的违约处罚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7.4 中标服务费（招标代理费）

1. 中标人须按收费标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相应的中标服务费。
2. 招标代理费支付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若无规定，中标服务费应含在投标报价范畴中，但不单列，投标人报价时应考虑此项费用。中标服务费交纳后即为固定金额，中标额（或合同价）的增减，将不影响中标

服务费的增减。

4.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合同签订、争议与跟踪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相关澄清材料及来往确认文件，均作为合同订立和裁定争议的依据，对这些文件个别条款要约的理解存有歧义、偏差、含糊、疏漏等情形时，一切以能够实现项目的功能效果和设计目标为前提，均以采购人的理解判断为准。
3.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按《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 号）的要求，完成后续文件的公告事宜，并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5. 在不违背原采购方案要求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范本中个别非实质性条款共同协商完善补充修正。
6. 合同生效后一切行为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约期间有违约过错的一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7. **请供应商特别注意，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行为均属于违法行为，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6 质疑与处理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

之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 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5. 质疑人（指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下同）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加盖本人手指指印；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法人公章。

（注：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一：质疑函格式”）

6. 质疑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质疑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其证据来源必须合法。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7. 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应当坚持依法依规、权责对等、公平公正、简便高效原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中标人提出质疑时，质疑函及相关质疑内容的举证材料将转递予被质疑者，被质疑者对举证材料须给予书面澄清回复和接受质询，其投标文件可公开的内容须接受任何形式的审查核实。
8. 接收质疑函方式：现场面对面、传真、邮件（受理邮箱：gdhlzbfs@163.com）。

9. 接收质疑函联系方式：详见投标邀请函“联系事项”内容。
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人。答复函可以直接领取、传真、邮件或邮寄方式均视为有效送达。
11.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附件一：质疑函格式

关于（采购人）（项目名称）的质疑函

（可根据质疑内容增加或删除）

（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一、质疑人基本信息

质疑人：_____（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名称）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证据来源：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质疑人： _____（法人公章）

质疑人联系人： _____（签字或签章）

提出质疑的日期： 年 月 日

注(1)：

-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
-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必要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 (4) 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5)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多页时须同时加盖骑缝章。
- (6) 质疑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后）。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递交质疑函时，需出示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并在受理表上进行登记、确认。
- (7)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8) 不按上述要求拟写的质疑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注(2)：

- (1) 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 (2) 投标人/报价人如需对项目提出质疑时，应按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 (3) 多页时须同时加盖骑缝章；
- (4) 提交质疑函时须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

质疑函附件：

授权委托书

致 _____（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特授权委任：以下人员作为我方唯一全权代表，前往贵单位办理政府采购业务（递交项目质疑函），对该代表人所提供、签署的一切文书均视为符合我方的合法利益和真实意愿，我方愿为其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委任授权代表姓名： _____，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手机： _____；

单位联系电话： _____；传真： _____；邮编：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有效期限：自本单位盖章之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截止。

特此授权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签字或者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第四部分 合同书范本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注：

- (1) 本合同格式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 (2) 合同标的、数量、金额、服务承诺、履约方式等必须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保持一致；
- (3) 在不违反原采购方案要求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范本中个别非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合同条款共同协商完善补充修订。

佛山市顺德区政府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440606-202005-20094002-0007

项目名称：暨南大学附属顺德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三）（二次）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中标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甲 方：

乙 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_____招标有限公司_____号 采购项目的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甲、乙双方经协商确定，甲方向乙方订购_____设备（乙方填写设备名称）及其服务，为明确双方责任和权利，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1、合同设备

乙方负责向甲方供应下表中所列设备及负责安装调试。

| 品名 | 规格型号 | 产地品牌 /厂家 | 注册证号 | 数量 | 单价（人 民币，元） | 金额（人 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品名、产地品牌、规格型号需与注册证描述一致。消毒设备在注册证号栏中分别填入注册证号、卫生许可证号、卫生许可证批号。合同设备如属《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审查目录》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目录》内的，乙方需提供计量合格证；

注：合同附页应有详细的设备配置清单；其中两份合同必须附三证及代理证书或授权书。

2、合同总价

总价为：_____元整（大写），即¥_____元，该合同总金额是货物及零配件成本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材料费、技术服务费（含联络费、培训费、保修费）、各项税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3、合同组成

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它有关合同设备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会议纪要、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4、技术要求

乙方所提供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环保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要求，并提供设备的出厂检测报告。

5、合同设备包装、交货、安装及验收

5.1 合同设备的包装

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2 合同设备的交货

5.2.1 乙方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____天。

5.2.2 乙方交货地点：运输及卸车至甲方指定地点。

5.3 合同设备的安装

5.3.1 乙方负责合同项下的安装，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5.3.2 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需向甲方赔付相应的损失。

5.3.3 安装时间：货到7天内完成，特殊情况下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5.4 设备的验收

5.4.1 合同设备安装完成正常工作后____日后验收（特殊情况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如属放射诊疗设备的还必需待取得由甲方委托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后方可进行验收。

5.4.2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乙方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作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4.3 在验收之前，乙方备齐制造商出厂合格证明、出厂检验报告、质量保证书、中英文产品说明书（或使用说明书）、维修手册、报关单、合同设备配置清单、培训资料等资料交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和乙方（或者合同设备的制造商）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盖章。验收手续完毕后，乙方提供合同设备的原理结构和操作规程、维修手册电子版交甲方存档。

5.4.4 如果合同设备运输和安装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装，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5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6、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1 乙方保证所提供设备的供货渠道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保证合同设备是由原制造商生产的、未曾使用过的全新产品，其质量标准、规格及技术特征完全符合制造商所在国家及中国的最新标准和规定；保证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本合同所要求的功能和技术参数；

保证合同设备质量的可靠性及安全性。

6.2 合同设备保质保用期为本项目有关部门验收签字之日起不少于____年。

保质保用期内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 小时响应，8 小时内派员到现场维修（用户需求书要求另有规定除外），并在 2 小时内消除障碍。若是在 24 小时内未能处理完毕，需与甲方说明情况，必要时乙方必须提供相同型号的代用设备，以保证甲方的正常工作业务。

下列情况乙方不负责免费保修：

- （1）未按照乙方提供的正确使用方法而引致设备故障损坏；
- （2）擅自改装设备；
- （3）各种人为因素或天灾等外来因素造成的损坏。

6.3 因设备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广东省或广州市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设备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设备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6.4 乙方无偿培训甲方操作和维修人员，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操作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按甲方安排。

7、付款办法

（1）合同签订生效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即人民币_____元作为预付款；

（2）全部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_____元；

（3）全部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三个月作为试运行期，试运行期满（无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5%，即人民币_____元；剩下的 5%，即人民币_____元作为质保金，甲方在质保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给乙方。

（4）所有设备通过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提供合同总额的正式发票；

（5）付款方式：采用支票、银行汇付（含电汇）等形式。

8、技术服务

8.1 乙方应派员到甲方指定地点配合工作。

8.2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合同执行进度计划，再配合甲方及有关单位，以此做好合同执行进度上的配合工作。

9、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9.2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10、索赔

10.1 如因合同设备的质量有异议，甲方有权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甲方要求退货，乙方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甲方不要求退货，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甲方不要求退货，要求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1、违约与处罚

11.1 甲方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拖延一天乙方可向甲方加收合同金额的 3% 的违约金。

11.2 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每拖延 1 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 的违约金。

11.3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 的违约金。

11.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 的违约金。

11.5 乙方未能交付货物，则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7.5%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无条件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11.6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11.7 如属于特种设备的，从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必需为采购人提供特种设备使用许可证。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2、合同终止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 30 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13、争议的解决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2) 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及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14、其他

14.1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

乙方：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清单（如有，附后；若没有，可删除此部分内容）：

-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确立依据为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及相关确认文件；合同附件内容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 (2) 项目重要内容（如：经甲方审核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标的主要内容、乙方提供的参与本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技术人员名单、项目组人员的职称证书和资格证书、项目组人员的联系方式、需求变更说明、培训方案等）可作为附件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佛山市顺德区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暨南大学附属顺德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三）（二次）

项目编号：440606-202005-20094002-0007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参考（投标人可自行设计编制投标文件的封面，封面上须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并在名称处加盖公章，及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 (2) 投标文件的编制内容不包含投标文件格式中的页眉和页脚（下同）；
- (3) 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投标文件目录

注：

- (1) 投标文件必须编制目录（目录格式不限，由投标人自行编制），且目录必须清晰、准确，与投标文件中的每页所加注的页码相对应；投标人须按投标文件格式内容进行排版，如属于格式外的内容，投标人可根据其内容自行排版；
- (2) 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第一章 投标索引、承诺及授权

1.1 资格、符合性自查表

| 评审内容 | | 招标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 证明资料 所在页码 (见投标文件) |
|-------|---|-------------|---|-----|-------------------------|
| | | | 通过 | 不通过 | |
| 资格审查 | 1 | 投标人资格 | 详见投标邀请函“供应商资格”内容 (注：见资格证明文件) | | 第（）页 |
| 符合性审查 | 1 | 投标文件有效性 | 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须签字、盖章 | | / |
| | 2 | 商务要求 |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商务要求 (注：见商务条款响应表) | | 第（）页 |
| | 3 | 技术要求 |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注：见技术条款差异说明表) | | 第（）页 |
| | 4 | 合同响应 |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合同要求 (注：见商务条款响应表) | | 第（）页 |
| | 5 | 投标报价要求 | 投标报价方案是唯一的，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投标报价相关要求 (注：见开标一览表) | | 第（）页 |
| | 6 | 不可负偏离的重要项响应 |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的不可负偏离的重要项（带“★”项）要求；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款 (注：见商务条款响应表、技术条款差异说明表) | | 第（）页 |

注：

- (1)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提供，并在“自查结论”栏的对应选项的“□”处打“√”；
- (2) 本表所填写内容若不属实或存在偏差，不属于无效投标条件，实际以投标人提供的材料为准；
- (3) 本表由人如实填写，以供评标委员会参考，否则可能影响投标人的得分；
- (4) 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1.2 评审内容索引表

商务部分

| 评审内容及子项 | | 满分值 | 自评分 (仅供参考) | 资料所在页码 |
|----------|--|-----|---------------|--------|
| | | | | 第（）页 |
| | | | | 第（）页 |
| | | | | 第（）页 |
| | | | | 第（）页 |
| | | | | 第（）页 |
| | | | | 第（）页 |
| 商务部分总分合计 | | | | / |

技术部分

| 评审内容及子项 | | 满分值 | 自评分 (仅供参考) | 资料所在页码 |
|----------|--|-----|---------------|--------|
| | | | | 第（）页 |
| | | | | 第（）页 |
| | | | | 第（）页 |
| | | | | 第（）页 |
| | | | | 第（）页 |
| | | | | 第（）页 |
| 技术部分总分合计 | | | | / |

注（填表说明及要求）：

- (1) 本表所填写内容若不属实或存在偏差，不属于无效投标条件，实际以投标人提供的材料为准；
- (2) 本表由人如实填写，以供评标委员会参考，否则可能影响投标人的得分；
- (3) 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1.3 投标承诺函

致 暨南大学附属顺德医院（佛山市顺德区第二人民医院、佛山市顺德区冯尧敬纪念医院）：

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通过委任的全权代表，向贵方递交密封册装的全套投标文件参与下列项目的投标，现为我方的一切投标行为作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1. 投标项目名称：暨南大学附属顺德医院（佛山市顺德区第二人民医院、佛山市顺德区冯尧敬纪念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一）
项目编号：440606-202005-20094002-0007
2.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及规约，同意接受文件的要求，均没有任何异议、质疑和误解之处。
3. 我方确认自身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4. 我方所提供的一切文件均已经过认真、严格的审核，其内容均为合法真实、准确有效且毫无遗漏和保留，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无如实告知之处，愿独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若我方获中标资格，投标有效期则相应延长至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不论在任何时候，定将按贵方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6.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7. 完全服从和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仅凭投标报价并非是决定中标资格的唯一重要依据。
8. 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并按中标通知书的要求，如期签订合同并履行其一切责任和义务。
9. 我方在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不曾以任何不正当的手段影响、串通、排斥有关当事人或谋取、施予非法利益，如有行为不当，愿独自承担此行为所造成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10. 我方承诺已知悉下列要求，并确认我方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须为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且具备本项目实施能力的机构；
 -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 本承诺函效力及范围均涵盖整套投标文件和一切补充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 本承诺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 (2) 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1.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1.4.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职务：_____；

性别：_____；年龄：_____

系_____（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p>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头像页)</p> | <p>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国徽页)</p> |
| <p>可选择以下方式贴上（任意一种）： 1. 以扫描件、电子版等方式贴在此处，再打印； 2. 剪下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在此处； 3. 另付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注：粘贴时可覆盖线框</p> | <p>可选择以下方式贴上（任意一种）： 1. 以扫描件、电子版等方式贴在此处，再打印； 2. 剪下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在此处； 3. 另付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注：粘贴时可覆盖线框</p> |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姓名均以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法人证书上所述信息为准；
- (2) 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 (3) 港澳台地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除提供身份证明（应与“居民身份证”按相同定义进行理解）外，还须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双面）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双面）复印件。

1.4.2 投标人授权书

致 暨南大学附属顺德医院（佛山市顺德区第二人民医院、佛山市顺德区冯尧敬纪念医院）：

我方现授权委任以下之在职员工，作为我方唯一全权代表，亲自出席参与贵方承办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对该代表人所提供、签署的一切文书均视为符合我方的合法利益和真实意愿，我方愿为其投标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项目名称：暨南大学附属顺德医院（佛山市顺德区第二人民医院、佛山市顺德区冯尧敬纪念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一）

项目编号：440606-202005-20094002-0007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我方参与上述项目的投标、递交投标文件；按照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要求现场处理投标相关事宜；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任何补充承诺，其签字与我方公章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有效期限：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公司名称：_____（投标人全称）

全权代表：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
| <p>全权代表</p> <p>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p> <p>（头像页）</p> <p>可选择以下方式贴上（任意一种）：</p> <p>1. 以扫描件、电子版等方式贴在此处，再打印；</p> <p>2. 剪下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在此处；</p> <p>3. 另付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p> <p>注：粘贴时可覆盖线框</p> | <p>全权代表</p> <p>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p> <p>（国徽页）</p> <p>可选择以下方式贴上（任意一种）：</p> <p>1. 以扫描件、电子版等方式贴在此处，再打印；</p> <p>2. 剪下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在此处；</p> <p>3. 另付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p> <p>注：粘贴时可覆盖线框</p> |
|---|---|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说明及要求）：

- (1) 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投标和签署投标文件的可不须提供该授权书；
- (2) 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 (3) 投标人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清楚、无涂改，全权代表无权转委；
- (4) 本授权书中的全权代表描述不一致者，均以“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中的信息为准；
- (5) 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第二章 资格证明文件

注：

- (1) 本章内容为须提供内容，否则评审时将导致无效投标，对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2) 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2.1 资格性证明材料

| 序号 | 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文 | 对应材料内容 | | |
|-----|---|--|---|---|
| 1 | 供应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它组织；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本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所对应的证明材料；《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提供下列材料： | | |
| (1)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法人证书） | | |
| (2) |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①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以下三项材料其中之一均有效） | 1) 2018或2019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本款要求： ①提供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清晰显示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的印章，并能反映审计结论； ②财务报告包括审计结论、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 ③由于部分财务报表的名称在财务表述中有不同，在编制文件及评审过程中应理解为同一内容的表述。 |
| | | | 2) 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 | 本款要求： ①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 ②资信证明的落款单位名称必须与开户（基本户）许可证的开户银行名称一致，如不一致的，应提供银行证明，银行无法开具证明的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有效性由采购人审核； ③资信证明书格式有抬头的，可以写本项目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单位全称； ④开户（基本户）许可证已取消的，应提供能体现基本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编号”的相关证明； 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则不需提供基本户开户许可证，仅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 | ②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以下两项材料） | 3) 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
| | | | 1) 税务登记证 | 本款要求： 国税或地税，若已办理多证合一的企业则不需提供税务登记证（国税或地税），或附营业执照。 |
| | | 2) 缴纳税费的凭据 | 本款要求： ①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缴纳税费的凭据； ②如非从事生产、经营的事业单位或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则本项不需提供，但需提供有关证明文件； | |

| 序号 | 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文 | 对应材料内容 | |
|--|----------------------------------|---|--|
| | | | ③如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并因税务机关原因而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应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 |
| | | ③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以下材料） | 1) 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的形式为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本款要求： ①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②如依法不需缴纳社会保障基金的投标人则本项不需提供，但需提供有关证明文件； ③如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并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而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
| (3)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注：按投标文件格式的对应格式填写，提供原件。 | |
| (4)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注：按投标文件格式的对应格式填写，提供原件。 | |
| (5) |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本项目不适用 | |
| 2 | （注：“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其他条款） | ①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咨询、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相关承诺） | |
| 3 | （注：投标人认为须要提供的材料）（可选） | | |
| 注： <u>(1) 以上要求提供的文件，如因地区政策已取消或变更的，则须在相应位置提交该部分的情况说明或地区政策文件复印件；是否认可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定为准；</u> (2) 以上资料内容（证明材料）若注明原件项目的须提供原件，否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网络打印件（加盖公章）。 | | | |

注（说明及要求）：

- (1) 按本表“对应材料内容”所述要求提供对应的证明文件；
- (2) 若投标人认为有必要附上的其他资格性证明材料，可在附完上述文件后再一并提供；
- (3) **本表附件附在本表格之后，证明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4) 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2.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证明材料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法人证书）

注：

- （1） 此项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法人证书；
- （2） 证明材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网络打印件（加盖公章）；
- （3） 如企业名称已变更，应再附上工商部门出具的核准变更通知书；
- （4） 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①财务状况报告

注：

- (1) 此项附：财务状况报告（证明材料详见“资格性证明材料”的“财务状况报告”对应内容）
- (2) 证明材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网络打印件（加盖公章）；
- (3) 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②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1) 税务登记证

注：

- (1) 此项附：税务登记证（国税或地税，若已办理多证合一的企业则不需提供或附营业执照；证明材料详见“资格性证明材料”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对应内容）
- (2) 证明材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网络打印件（加盖公章）；
- (3) 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2) 缴纳税费的凭据

注：

- (1) 此项附：缴纳税费的凭据（证明材料详见“资格性证明材料”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对应内容）；
- (2) 证明材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网络打印件（加盖公章）；
- (3) 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③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注：

- (1) 此项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证明材料详见“资格性证明材料”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对应内容）；
- (2) 证明材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网络打印件（加盖公章）；
- (3) 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 暨南大学附属顺德医院（佛山市顺德区第二人民医院、佛山市顺德区冯尧敬纪念医院）：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及规约，我方特此承诺，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投标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致 暨南大学附属顺德医院（佛山市顺德区第二人民医院、佛山市顺德区冯尧敬纪念医院）：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及规约，我方特此声明，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投标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1.2 其他证明材料或情况说明

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注：

- (1) 此项附其他证明材料或情况说明；
- (2) 证明材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网络打印件（加盖公章）；
- (3) 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2.1.3 承诺函

致 暨南大学附属顺德医院（佛山市顺德区第二人民医院、佛山市顺德区冯尧敬纪念医院）：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及规约，我方特此承诺，我方不是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咨询、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单位及其附属机构。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投标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公司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_____（签名或签章）_____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注释内容）¹

¹ 注：

- (1) 此项附其他证明材料或情况说明；
- (2) 证明材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 (3) 如因地区政策已取消或变更的，则须在相应位置提交该部分的情况说明或地区政策文件复印件，是否认可以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准；
- (4) 附证明材料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2.1.4 投标人认为须要提供的材料（可选）

注：

- (1) 此项附投标人认为须要提供的材料；
- (2) 证明材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网络打印件（加盖公章）；
- (3) 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第三章 商务部分

3.1 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暨南大学附属顺德医院（佛山市顺德区第二人民医院、佛山市顺德区冯尧敬纪念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一）

项目编号：440606-202005-20094002-0007

| 一、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 | |
|---------------------------|--|------|
| 序号 | 条款要求 | 是否响应 |
| 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 | |
| 1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产品、工程和服务要求 | √ |
| 2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 √ |
| 3 |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述的各项条款 | √ |
| 4 |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 √ |
| 5 | 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商务条款均能完全响应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 √ |
| 6 | 同意接受采购人发布的补充通知中各项商务要求（如有） | √ |
| 7 |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提供的商务部分内容的真实性进行公开审查验证 | √ |
| 8 | 投标有效期接受并同意招标文件的要求 | √ |
| 9 |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 √ |
| 10 |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以上除外的全部商务条款（含“★”项） | √ |
| 二、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如有） | | |
| | | |
| 三、不同意公开的商务部分内容（如有） | | |
| | | |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填表说明及要求）：

- (1) 如响应，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视为响应；（此表默认响应，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填写）
- (2) 如偏离，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视为偏离，并在“二、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如有）”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 (3) 如未按规定填写本表或在“是否响应”栏留空，将视为负偏离，且有可能导致投标人的投标无效，最终以评标委员会确定为准；
- (4) 本文件中有“★”标注项为不可负偏离的重要项；
- (5)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 (6) 本表“条款要求”内容不得擅自删除或修改；
- (7) 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6) 传真： _____

10、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注（说明及要求）：

- (1) 以上内容均应如实详细地填写；
- (2) “服务机构”为投标人最接近采购人所在地的服务机构信息；若除投标人总公司外没有其他服务机构的，则填写投标人自身信息；
- (3)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简要表述：企业性质、发展历程、组织结构及服务理念、主营业务、经营规模、技术力量、管理体系制度和监管机制等；若内容不够填写，可随表另附文字内容描述；
- (4) 相关项没有信息的，则在横线上填写“/”或“无”以作标记；
- (5) 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3.3 投标人所获资质、荣誉及其他证书的情况

| 序号 | 资质、荣誉及其他证书名称 | 发证日期/有效期 | 发证单位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填表说明及要求）：

- (1) 请在此表内填写投标人所获资质、荣誉及其他证书情况，并附上所属之证明文件；
- (2) 证明材料内容请参照本项目的评审子项要求；（如有）
- (3) 在“资格性证明材料”中已填写的项目可不需在此表中填写，若已填写可在“备注”栏中填写所在页码，不需再另行附相关证明文件；
- (4) 证书有效期要求：以上证书均须在有效期内，如证书设有有效期的，有效期要求不少于投标当日或已办理延期手续；如证书没有设置有效期要求的，视为长期有效；
- (5) **本表附件附在本表格之后，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网页打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6) 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3.4 项目业绩介绍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合同金额 (万元) | 签订 时间 | 验收 时间 | 客户单位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填表说明及要求）：

- (1) 请在此表内填写投标人的业绩情况；
- (2) 所提交的证明材料内容请参照本项目的评审子项要求；（如有）
- (3) 每套业绩证明文件须按照以上列表的顺序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 (4) **本表附件附在本表格之后，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网页打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5) 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3.5 拟派项目组人员情况

| 职责分工 | 姓名 | 职务/职称 | 曾主持/参与过的 同类项目经历 | 联系电话 手机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填表说明及要求）：

- (1) 请在此表内填写拟派项目组人员情况；
- (2) 所提交的证明材料内容请参照本项目的评审子项要求；（如有）
- (3) 提供上述列表所述人员的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学历证明等；（如有）
- (4) **本表附件附在本表格之后，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网页打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5) 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3.6 其它事项说明

注：

- (1)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扼要叙述，其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 (2) 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第四章 技术部分

4.1 技术条款差异说明表

表 1 采购项目内容（“★”项）

项目名称：暨南大学附属顺德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三）（二次）

项目编号：440606-202005-20094002-0007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条款 | 偏离情况 (正/无/负偏离) | 投标文件条款 所在页码 |
|----|---|--------|-------------------|----------------|
| 1 | ★2、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清单的设备 投标和报价，不投或漏投的视为不响应 项目要求。 | | | 第（）页 |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填表说明及要求）：

- (1) 本表对应内容为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项目技术要求”的“★”项内容；
- (2) 本表中已填写的内容仅为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 (3)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的“采购项目技术要求”的“★”项的内容逐条响应，否则缺漏项视为无响应，**符合性审查不通过**；投标人可按下述顺序进行填写：
 - 1) 在“招标文件要求”栏中填写招标文件中的“★”项的条款原文（如上述表中已填写内容的，投标人可不需填写该部分内容。**重要说明：上述“招标文件要求”内容为按招标文件“采购项目技术要求”的“★”出现的先后顺序汇总，如本表“招标文件要求”内容与“采购项目技术要求”内容存在差异，以“采购项目技术要求”内容为准，投标人须重新核定并修正该部分内容，否则由此产生缺漏项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 在“投标文件条款”栏中填写投标文件与上述第“1)”项对应内容的响应条款；
 - 3) 在“偏离情况（正/无/负偏离）”栏中填写偏离情况，如：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 (4) 本表可在原有基础上增项填写；
- (5) 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表 2 采购项目内容（“▲”项）

项目名称：暨南大学附属顺德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三）（二次）

项目编号：440606-202005-20094002-0007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条款 | 偏离情况 (正/无/负偏离) | 投标文件条款 所在页码 |
|-------|--------|--------|-------------------|----------------|
| 1 | 无 | 无 | | 第（）页 |
| 2 | | | | 第（）页 |
| 3 | | | | 第（）页 |
| | | | | |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填表说明及要求）：

- (1) 本表对应内容为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项目技术要求”的“▲”项内容；
- (2) 本表中已填写的内容仅为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 (3)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的“采购项目技术要求”的“▲”项的内容逐条响应，否则缺漏项视为无响应；
投标人可按下述顺序进行填写：
 - 1) 在“招标文件要求”栏中填写招标文件中的“▲”项的条款原文（如上述表中已填写内容的，投标人可不需填写该部分内容。**重要说明：上述“招标文件要求”内容为按招标文件“采购项目技术要求”的“▲”出现的先后顺序汇总，如本表“招标文件要求”内容与“采购项目技术要求”内容存在差异，以“采购项目技术要求”内容为准，投标人须重新核定并修正该部分内容，否则由此产生缺漏项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 在“投标文件条款”栏中填写投标文件与上述第“1)”项对应内容的响应条款；
 - 3) 在“偏离情况（正/无/负偏离）”栏中填写偏离情况，如：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 (4) 本表可在原有基础上增项填写；
- (5) 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表3 采购项目内容（非“★”“▲”项）

项目名称：暨南大学附属顺德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三）（二次）

项目编号：440606-202005-20094002-0007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条款 | 偏离情况 (正/无/负偏离) |
|--|--------|--|-------------------|
| 1 | | 我单位完全理解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条款及参数（非“★”“▲”项），不存在任何异议。 | |
| 2 | | | |
| 3 | | | |
| | | | |
| 技术条款承诺 | | | |
| 1、在上述承诺基础上，若我单位对技术条款中的选择项（具有选择性的技术条款）未能提出差异说明，均响应并按照最优项提供。 | | | |
| 2、若本表与招标文件其他内容有差异，以本表描述内容为主。 | | | |
| 3、本表格空白则视为完全响应全部技术条款（非“★”“▲”项）。 | | | |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填表说明及要求）：

- (1) 本表对应内容为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项目技术要求”的非“★”“▲”项内容；
- (2) 本表中已填写的内容仅为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 (3) **完全响应情形**。若投标人完全响应，则可按表中表述内容进行填写；
- (4) **偏离情形**。若投标人存在偏离情况，则可按下述顺序进行填写：
 - 1) 在“招标文件要求”栏中填写招标文件的非“★”“▲”项的条款原文；
 - 2) 在“投标文件条款”栏中填写投标文件与上述第“1)”项对应内容的响应条款；
 - 3) 在“偏离情况（正/无/负偏离）”栏中填写偏离情况，如：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 (5) 本表可在原有基础上增项填写；
- (6) 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4.2 实施方案

注：

- (1) 请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评审方法、评审子项或评分内容进行详细描述说明，自行编写；
- (2) 实施方案须以符合国家、行业政策法规、社会公众利益及采购人利益为前提，充分体现出自身的技术优势和特点，突出自身的扩展性、先进性、可靠性、优越性等；
- (3) 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第五章 价格部分

5.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暨南大学附属顺德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三）（二次）

项目编号：440606-202005-20094002-0007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报价 | 小写：¥ |
| | 大写：人民币 |
| 备注 | 1、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其报价将视为无效； 2、详细报价内容见投标明细报价表； 3、如有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应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 <u>中小企业声明或证明材料</u> ，否则不享受评审价格折扣。 |

填表说明及要求：

1. 开标内容与投标文件对应内容必须一致，否则，以开标唱读内容为准；
2. 投标折扣率必须为唯一报价，采购人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3. 本表除在投标文件正、副本内提供外，还须在唱标信封中提交。
- 4、如有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应在响应文件中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或证明材料，否则不享受评审价格折扣。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填表说明及要求）：

- (1)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的总和；若开标一览表中各分项存在差异情形，则评审时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差异修正准则”进行修正；
- (2) “投标报价”以开标唱读内容为准；
- (3) “投标报价”为必须唱读内容，其它内容均为选择性唱读内容；
- (4) “投标报价”必须为唯一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 (5) 本表除在投标文件正、副本内提供外，还须在另附在唱标信封内提交；
- (6) 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5.2 投标明细报价表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型号 | 主要技术参数 | 数量 | 质保期 | 单价 | 小计 | 备注 |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汇总：人民币_____元。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编制说明及要求）：

-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 分项报价的报价汇总价格必须与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致；
- (3) 如果不提供详细的投标分项报价，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4) 以上表格内容仅作参考，投标人可自行编制此表，并作详细说明；
- (5) 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5.3 中小企业声明或证明材料

注：

(1) 本项内容为非必须提供内容，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提供此项资料；若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或证明材料的，可在制作投标文件时自行删除此部分内容；若提供声明或证明材料（指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请自行选择其中一项提供，其余两项可自行删除；

(2)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除必要的①中型、小型、微型信息、②招标人名称、③项目名称须填写外，本声明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格式详见“附件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内容；

(3) 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的，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除必要的①招标人名称、②项目名称须填写外，本声明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无效；格式详见“附件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内容。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其他格式

注：本部分内容勿装订在投标文件内。

附件一：

投标保证金退付书格式（附件 1.1、附件 1.2）

附件 1.1：

投标保证金退付书

致：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为本项目的投标已提交了足额投标保证金，请贵司在符合退还条件时请代划入下列账户：

| | | | |
|------|-------------|-----------------------------|------------|
| 项目名称 | | 暨南大学附属顺德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三）（二次） | |
| 项目编号 | | 440606-202005-20094002-0007 | |
| 收款单位 | 收款单位名称 | _____ (投标人名称) | |
| | 收款单位地址 | _____ (投标人地址) | |
| | 开户银行（含汇入地点） | 省 市（县） | 银行 支行（分理处） |
| | 银行账号 | _____ (投标人对公银行账号) | |
| | 总金额（投标保证金） | ¥ | 元 |
| | 财务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_____ |
| 传真 | | _____ | |

注：保证金退还账户必须为对公账户

投标保证金银行汇款单复印件（复印件盖公章，请投标人在此处贴上）

可选择以下方式贴上（任意一种）：

- 1、以扫描件、电子版等方式贴在此处，再打印；
- 2、剪下汇款单复印件，粘贴在此处；
- 3、另付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请勿贴上原件，若贴上原件而造成的损坏，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 请按自身情况选择“原路退回”或“非原路退回”（二选一），开标日必须放入唱标信封；
- (2) 原路退回：填写附件 1.1 资料；非原路退回：填写附件 1.2 资料；
- (3) 切勿填错信息，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 (4) 本退付书原件须放入唱标信封内，勿装订在投标文件内；
- (5) 编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附件 1.2:

投标保证金退付书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为本项目的投标已提交了足额投标保证金，因我公司资金实行收支两条线运行模式，故支出与收入账号有差异，请贵司在符合退还条件时请代划入下列账户，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本公司具体银行账号信息如下：

| | | | |
|------------|------|-----------------------------|-------|
| 项目名称 | | 暨南大学附属顺德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三）（二次） | |
| 项目编号 | | 440606-202005-20094002-0007 | |
| 总金额（投标保证金） | | ¥ | |
| 收入户 | 户名 | _____ （投标人收入户名称） | |
| | 银行账号 | _____ （投标人收入户银行账号） | |
| | 开户银行 | _____ （投标人收入户银行名称） | |
| 支出户 | 户名 | _____ （投标人支出户名称） | |
| | 银行账号 | _____ （投标人支出户银行账号） | |
| | 开户银行 | _____ （投标人支出户银行名称） | |
| 财务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_____ |
| | | 传真 | _____ |

注：保证金退还账户必须为对公账户

投标保证金银行汇款单复印件（复印件盖公章，请投标人在此处贴上）

可选择以下方式贴上（任意一种）：

- 1、以扫描件、电子版等方式贴在此处，再打印；
- 2、剪下汇款单复印件，粘贴在此处；
- 3、另付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请勿贴上原件，若贴上原件而造成的损坏，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 本退付书原件须放入唱标信封内，勿装订在投标文件内；
- (2) 编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附件二：

文件包装袋封面标贴格式

| 唱 标 信 封 | |
|---|-----------------------------|
| 投标人名称 | |
| 项目编号 | 440606-202005-20094002-0007 |
| 项目名称 | 暨南大学附属顺德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三）（二次） |
| 密封内容： 1. 开标一览表 原件 ；（如有，加盖公章） 2. 投标保证金退付书 原件 ；（如有，加盖公章） 注 ：如使用担保函的，担保函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与投标文件一并提供（担保函原件不须密封）。 3. 电子文件。 注 ： <u>唱标信封另单独封装并包含以上全部内容。</u> | |
| 说明 ：在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递交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桂新西路 22 号容桂街道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 | |

| 投 标 文 件 | |
|---|-----------------------------|
| 投标人名称 | |
| 项目编号 | 440606-202005-20094002-0007 |
| 项目名称 | 暨南大学附属顺德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三）（二次） |
| 密封内容： 1.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 注 ： <u>正本与副本可分开密封，也可全部密封在一包内。</u> | |
| 说明 ：在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递交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桂新西路 22 号容桂街道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 | |

注（说明及重要提示）：

- (1) 待投标文件密封完毕后，在包装袋封面处请对应贴上上述标贴；
- (2) 开标报价内容与投标文件报价必须一致，否则，以唱标信封开标报价为准；
- (3) 由于递交投标文件地点所处位置路段繁忙及停车紧张，**递交投标文件时务请提早到达！**
- (4) 编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